

自 105 學年度師培生適用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163372 號函核定

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 商業管理群—商業經營科 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(23)			
中等學校 任教科目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商業經營科	1、經濟學 (或個體經濟學、總體經濟學)	3	依屬性 4 科選 3 科 必備 9 學分 ※如該科目超過原列 學分時，超出部分可 計入應修之選備學分 中，惟各科目超出學 分最多以 3 學分為 限。
	2、計算機概論	3	
	3、管理學 (或國際企業管理、企業概論)	3	
	4、會計學 (或初級會計學)	3	
	5、商事法	2	選備至少修畢 22 學分
	6、商用英文(或英文寫作)	2	
	7、電子商務(或網路行銷)	3	
	8、財務管理(或國際財務管理)	3	
	9、管理資訊系統(或資訊管理導論)	3	
	10、行銷學(或行銷管理、策略行銷、行銷研究)	3	
	11、國際商學經營專題	3	
	12、投資學	3	
	13、貨幣銀行學	3	
	14、成本管理會計(或管理會計)	3	
	15、人力資源管理	3	
	16、國際貿易(或國貿實務)	3	
	17、策略管理(或企業政策)	3	
	18、民法(或民法概要)	3	
	19、組織心理學(或管理心理學)	3	
合 計		55	必備 9 學分 選備 22 學分 至少 31 學分
說明： 105 學年度起應依規定完成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，並經專門科目召集系所及本中心 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門知能。			